

联合国 大会



DEC 6 1991

Distr.
GENERAL

A/46/684
2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
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阿利奥沙·内德尔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一. 导 言

1. 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28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为审议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法律顾问在11月18日第39次会议上(见A/C.6/46/SR.39)介绍的秘书长报告(A/46/610和Corr.1)。这份报告阅读时应参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A/46/372)第二章D节。

4. 第六委员会在1991年11月18日、19日和26日第39、40和4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6/SR.39、40和44)载有各代表在审议该问题时发言表示的看法。

二. 提案的审议

5. 在11月26日第44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6/46/L.17)。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加纳提出的,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罗马尼亚、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6. 同次会议上,加纳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以此在其中第18段中反映出他根据各区域集团的来文所宣布的咨询委员会组成情况(见以下第8段)。

7. 此外,同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6/46/L.17(见第8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4日第44/28号决议第13段和其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附件第四章第1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以及该报告所载并经由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今后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执行该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铭记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对此,大会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已经宣布,大会第45/40号决议附件、即关于该十年第一期(1990至1992年)活动方案的第四章又予以扩大,

¹ A/46/610和Corr.1。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有其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协助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支持该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重申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64 (XXIII) 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0 (XXIV) 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8 (XXVI) 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6 (XXVIII) 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02 (XXX) 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

其中表示或回顾:在执行该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重申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8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28号决议,其中还表示希望或重申,在任命由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应当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1. 核准秘书长报告第三节中所载并经由该方案的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旨在根据力求节约政策在方案管理上取得最佳成果的那些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1992年和1993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92年和1993年每年至少提供十五个研究金;

(b) 1992年和1993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c) 对应邀参加1992年和1993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一名,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并根据情况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经费,也可从应下文执行部分第14、15、第16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指定用于各项有关活动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3. 赞许秘书长在1990年和1991年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在日内瓦分别于1990年6月5日至22日和1991年6月3日至21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²和第二十七届³国际法讨论会;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参加执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在授予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方面展开活动;

4. 请秘书长考虑将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用于区域、分区域或国家训练课程与在联合国系统内举办训练课程两者相较的优劣;

5. 特别欣见秘书长报告所叙述的,由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及其协助方案秘书处以及国际法院联合作出的努力,其目的是在现有的整个经费水平范围内,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供的国际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一卷本摘要(1949至1990年),并见以后逐年予以增补;

6. 请有关国家考虑可否为国际法院判决书的翻译和出版工作提供资金;

7. 又欣见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为了《条约汇编》和《联合国司法年鉴》的最新增补工作所作的努力;

8. 赞许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该方案,特别是组织区域课程以及管理和组织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9. 赞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该方案,特别是出版《国际法:成就与前景》一书,这是支持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一项重要努力,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载明凡有关以西班牙文或任何其他语文翻译出版这本书的要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5/10),第八章E节。

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八章F节。

求,如在区域基础上考虑,则获得有利考虑的机会可能较大;

10. 也赞许纳米比亚政府愿意共同主办1991年2月12日至22日在温得和克为南部非洲国家举办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

11. 还赞许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所作的宝贵的贡献;

12.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特别是国际法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

13. 促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不论是区域性的或世界性的,尽可能作出努力,执行和进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方案(1990至1992年)内关于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第9章所设想的,以及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附件内所载的目标和活动;

14.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5. 重申请求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作出自愿捐助,特别是对国际法讨论会由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奖学金方案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各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6. 特别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以支付出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每期区域课程的25名参加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费用,从而减轻将来的东道国的负担,同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7. 请秘书长就1992年和1993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

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8. 决定任命25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生效,其分配情况如下:非洲六个;亚洲五个;东欧三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五个;西欧和其他国家六个。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如下: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